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00556号

北京明悦文化有限公司(91110101MA04GNEN89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该单位经营场所一层西侧临近楼梯处走道摆放货架和冰箱等物品，该走道未摆放物品处的宽度1.73米，摆放货架和冰箱后最窄处距离1.05米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4年8月19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武宇飞 证号：01000124070

王禹丹 证号：0100012405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8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